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执行董事林岱仁、许恒平，独立董事汤欣现场出席会议；非执行董事王思东，独立董事张祖同、梁爱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、表决并主持会议；执行董事徐海峰、非执行董事刘家德和独立董事 Robinson Drake Pike（白杰克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许恒平、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和独立董事汤欣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林岱仁董事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

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设立基金销售管理部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该交易构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杨明生、王思东、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《关于提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